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學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投縣南投市樂利路200號

電話：(049)2246346

傳真：(049)2246347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項　　目	頁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肆、平衡表	5
伍、收支餘絀表	6
陸、現金流量表	7
柒、現金收支概況表	8
捌、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概述及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9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1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17
六、關係人交易	18
七、抵(質)押之資產	19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9
九、重大期後事項	19
十、其他	19-20
十一、舉債指數計算表	21
十二、賸餘款權益基金計算表	22
玖、內部控制評估及說明	23
拾、財務報告檢查表	24-41

LAN-JAI CPAs FIRM
BKR INTERNATIONAL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In Principal Cities Worldwide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總所：台中市南區402忠明南路760號23樓
23F, 760 Jungming S. Rd.,
402,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04)2260-6022 FAX:(04)2260-6011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民國115年7月31日及民國114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民國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114學年度)及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113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民國115年7月31日及民國114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114學年度)及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113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總所：台中市南區402忠明南路760號23樓
23F, 760 Jungming S. Rd.,
402,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04)2260-6022 FAX:(04)2260-6011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李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平衡表

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115年7月31日	114年7月31日	增（減）金額	負債及淨值		115年7月31日	114年7月31日	增（減）金額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金額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五(一)	$ 40,000	$ 40,000	$ —	應付款項	五(八)	$ 4,200,439	$ 3,890,487	$ 309,952
銀行存款	五(一)	12,899,710	12,776,851	122,859	預收款項	五(九)	1,754,166	1,240,978	513,188
應收款項	五(二)	641,460	1,153,442	(511,982)	代收款項	五(十)	539,120	2,913,036	(2,373,916)
預付款項	五(三)	207,463	432,124	(224,661)	**流動負債合計**		$ 6,493,725	$ 8,044,501	$ (1,550,776)
流動資產合計		$ 13,788,633	$ 14,402,417	$ (613,784)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其他負債：**				
特種基金	三、五(四)	$ 12,000,000	$ 12,000,000	$ —	存入保證金		$ 1,742,780	$ 2,047,350	$ (304,570)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 12,000,000	$ 12,000,000	$ —	**其他負債合計**		$ 1,742,780	$ 2,047,350	$ (304,57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三、五(五)				**負債總計**		$ 8,236,505	$ 10,091,851	$ (1,855,346)
土地改良物		$ 3,937,863	$ 3,937,863	$ —					
房屋及建築		246,761,407	243,992,439	2,768,968					
機械儀器及設備		50,909,942	55,581,627	(4,671,685)	**權益基金：**	三、五(十一)			
圖書及博物		1,390,969	1,390,969	—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12,000,000	$ 12,000,000	$ —
其他設備		29,253,292	31,024,644	(1,771,35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50,699,270	247,930,302	2,768,968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合計		$ 332,253,473	$ 335,927,542	$ (3,674,069)	**權益基金合計**		$ 262,699,270	$ 259,930,302	$ 2,768,968
無形資產：	三、五(六)				**餘絀：**				
電腦軟體		$ 6,641,088	$ 6,587,408	$ 53,680	累積餘絀	五(十二)	$ 97,850,352	$ 103,122,555	$ (5,272,203)
其他無形資產		716,006	616,538	99,468	**餘絀合計**		$ 97,850,352	$ 103,122,555	$ (5,272,203)
無形資產合計		$ 7,357,094	$ 7,203,946	$ 153,148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360,549,622	$ 363,052,857	$ (2,503,235)
其他資產：									
遞延資產	三、五(七)、八	$ 3,307,327	$ 3,531,203	$ (223,876)					
存出保證金		79,600	79,600	—					
其他資產合計		$ 3,386,927	$ 3,610,803	$ (223,876)					
資產總額		$ 368,786,127	$ 373,144,708	$ (4,358,581)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 368,786,127	$ 373,144,708	$ (4,358,58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3學年度決算數	項目	附註	114學年度決算數	114學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金額(1)	金額(2)	金額 (3)=(1)-(2)	% (4)=(3)/(2)*100
	各項收入：	三、五(十三)				
$ 24,086,791	學雜費收入		$ 22,839,071	$ 23,943,278	$ (1,104,207)	(4.61)
—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	—	—	—
13,804,024	補助及受贈收入	六(二)	17,949,075	13,080,000	4,869,075	37.23
324,903	財務收入		293,250	317,473	(24,223)	(7.63)
1,481,466	其他收入		1,678,324	1,438,000	240,324	16.71
$ 39,697,184	各項收入合計		$ 42,759,720	$ 38,778,751	$ 3,980,969	10.27
	各項成本與費用：	三、五(十四)				
$ 886,187	董事會支出		$ 868,539	$ 897,119	$ (28,580)	(3.19)
7,626,980	行政管理支出		7,443,751	7,386,727	57,024	0.77
29,463,46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5,588,748	27,993,314	7,595,434	27.13
1,128,730	獎助學金支出		1,112,725	1,240,000	(127,275)	(10.26)
—	財務費用		—	—	—	—
71,271	其他支出		249,192	—	249,192	—
$ 39,176,632	各項成本與費用合計		$ 45,262,955	$ 37,517,160	$ 7,745,795	20.65
$ 520,552	本期餘絀		$ (2,503,235)	$ 1,261,591	$ (3,764,826)	(298.4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4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503,235)	$ 520,552
利息股利之調整	(293,250)	(324,903)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 (2,796,485)	$ 195,649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及費用	8,119,805	1,690,677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16,520)	—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487,246	15,282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960,660	(1,147,914)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 6,654,706	$ 753,694
收取利息	293,455	325,005
支付利息	—	—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6,948,161	$ 1,078,6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附註五(十五))	$ (3,993,668)	$ (2,637,161)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153,148)	(63,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4,146,816)	$ (2,700,6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 42,234,333	$ 46,039,838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392,780	1,697,350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44,608,249)	(43,794,633)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1,697,350)	(995,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2,678,486)	$ 2,947,055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 122,859	$ 1,325,09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2,816,851	11,491,758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2,939,710	$ 12,816,85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4 學年度金額	113 學年度金額	比較增減	
			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 43,419,178	$ 38,757,649	$ 4,661,529	12.03
學雜費收入	$ 22,839,071	$ 24,086,791	$ (1,247,720)	(5.18)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	—	—	—
補助及受贈收入	17,949,075	13,804,024	4,145,051	30.03
財務收入	293,250	324,903	(31,653)	(9.74)
其他收入	1,678,324	1,481,466	196,858	13.29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16,520)	(—)	(116,520)	—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775,978	(939,535)	1,715,513	(182.59)
經常門現金支出	$ 36,471,017	$ 37,678,950	$ (1,207,933)	(3.21)
董事會支出	$ 868,539	$ 886,187	$ (17,648)	(1.99)
行政管理支出	7,443,751	7,626,980	(183,229)	(2.4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5,588,748	29,463,464	6,125,284	20.79
獎助學金支出	1,112,725	1,128,730	(16,005)	(1.42)
財務費用	—	—	—	—
其他支出	249,192	71,271	177,921	249.64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8,119,805)	(1,690,677)	(6,429,128)	380.27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672,133)	192,995	(865,128)	(448.26)
經常門現金餘絀	$ 6,948,161	$ 1,078,699	$ 5,869,462	544.12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 1,377,848	$ 2,400,661	$ (1,022,813)	(42.61)
機械儀器設備	$ 973,700	$ 1,959,054	$ (985,354)	(50.30)
圖書博物	—	45,000	(45,000)	(100.00)
其他設備	251,000	333,107	(82,107)	(24.65)
電腦軟體	153,148	63,500	89,648	141.18
遞延資產	—	—	—	—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5,570,313	$ (1,321,962)	$ 6,892,275	(521.37)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 2,768,968	$ 300,000	$ 2,468,968	822.99
房屋及建築	$ 2,768,968	$ —	$ 2,768,968	—
土地改良物	—	300,000	(300,000)	(100.00)
本期現金餘(短)絀	$ 2,801,345	$ (1,621,962)	$ 4,423,307	(272.7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概述與沿革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於民國 88 年度開始籌辦，民國 90 年度奉教育部核准，並於民國 90 年度開始招生。截至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設有高職部十二班。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25 日經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董事會會議通過發佈。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財務報表之編製係根據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一)會計年度：

本校會計年度係比照學年度自每年八月一日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終了，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年度名稱。

(二)特種基金：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屬之。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三)財物分類：

本校財物分類係根據行政院頒訂「財物分類標準」區分為財產或物品。

財產係指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儀器及設備、圖書及博物及其他設備，且其耐用年限在兩年以上者。

物品係指不屬於財產之消耗性用品及非消耗性用品。

財產及物品除專供教學使用者，由教學單位登記管理外，餘均由總務部門保管組集中登記管理。財產並由會計部門設帳登記。

(四)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按取得或建造之成本入帳，均不提列折舊。重大之增置、更新與改良足以延長使用年數之支出，均列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常性之修理

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維護」項目處理。依據教育部頒定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資產之成本不包括為使其達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

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五)無形資產：

凡長期供校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均列入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按取得之成本入帳。依據教育部頒定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資產之成本不包括為使其達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

已無使用價值之無形資產，經核准報廢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項目。

(六)遞延資產：

具遞延性質之遞延資產以取得之成本為入帳基礎，依法令或合約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七)退休撫卹金：

本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 3%之經費支應，並納入學費收取。本校之會計處理係將學生繳納部份列為「學費收入」，再按規定由學費百分之三提撥繳付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並以「退休撫卹費」項目列支。

自民國 99 年 1 月起，依 98 年 7 月 8 日華總一字第 09800169161 號公佈之「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恤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提繳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準備金至儲金管理會，前項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撥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另依規定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以下列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一、教職員撥繳百分之三十五。

二、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百分之二十六。

三、私立學校撥繳百分之六點五。

四、學校主管機關撥繳百分之三十二點五。

如有不足之數，由學校支應。

(八)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九)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賸餘款權益基金

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之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另累積賸餘款係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計算之。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餘額係前述之賸餘款之累積餘額，惟累積數為負數者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至 0 元，俟累積數為正數後始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2)其他權益基金

自民國 102 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8 點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十)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補助及捐贈收入係於實際收款時認列，學雜費收入於註冊完成時認列，成本與費用於實際發生時入帳，期末再依應計基礎調整入帳。

(十一)所得稅：

本校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無此事項。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目	115年7月31日	114年7月31日
現金及零用金	$ 40,000	$ 40,000
活期存款	8,851,000	5,728,141
支票存款	48,710	48,710
定期存款	4,000,000	7,000,000
合計	$ 12,939,710	$ 12,816,851

2. 上列各項現金及銀行存款，均無用途受限制之情事。

(二)應收款項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目	115年7月31日	114年7月31日
應收費用	$ 630,657	$ 1,142,434
應收利息	10,803	11,008
合計	$ 641,460	$ 1,153,442

2. 上列應收款項係應收學生之學雜費等。

(三)預付款項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目	115年7月31日	114年7月31日
租金支出	$ 166,039	$ 394,873
其他	41,424	37,251
合計	$ 207,463	$ 432,124

(四)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目	115年7月31日	114年7月31日
特種基金	$ 12,000,000	$ 12,000,000

2. 本校特種基金係建校基金40,000,000元，截至民國115年7月31日止已動支28,000,000元，該筆建校基金之動支已符合教育部台(82)技字第049643號函規

定，截至民國115年及114年7月31日止，無質押借款、挪用或貸予學校董事、其他個人及非金融機構之情形。

(五)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一一四學年度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資產名稱	114年7月31日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減少)數	115年7月31日餘額
土地改良物	$ 3,937,863	$ —	$ (—)	$ —	$ 3,937,863
房屋及建築	243,992,439	2,768,968	(—)	—	246,761,407
機械儀器及設備	55,581,627	973,700	(5,645,385)	—	50,909,942
圖書及博物	1,390,969	—	(—)	—	1,390,969
其他設備	31,024,644	230,000	(2,001,352)	—	29,253,292
合計	$ 335,927,542	$ 3,972,668	$ (7,646,737)	$ —	$ 332,253,473

2.一一三學年度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資產名稱	113年7月31日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減少)數	114年7月31日餘額
土地改良物	$ 3,637,863	$ 300,000	$ (—)	$ —	$ 3,937,863
房屋及建築	243,992,439	—	(—)	—	243,992,439
機械儀器及設備	53,719,973	1,959,054	(97,400)	—	55,581,627
圖書及博物	1,345,969	45,000	(—)	—	1,390,969
其他設備	31,850,537	399,107	(1,225,000)	—	31,024,644
合計	$ 334,546,781	$ 2,703,161	$ (1,322,400)	$ —	$ 335,927,542

3.截至民國115年及114年7月31日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未提供作為任何抵押或擔保。

(六)無形資產

1.一一四學年度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資產名稱	114年7月31日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減少)數	115年7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 6,587,408	$ 53,680	$ (—)	$ —	$ 6,641,088
其他無形資產	616,538	99,468	(—)	—	716,006
合計	$ 7,203,946	$ 153,148	$ (—)	$ —	$ 7,357,094

2.一一三學年度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資產名稱	113年7月31日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減少）數	114年7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 6,523,908	$ 63,500	$ (－)	$ －	$ 6,587,408
其他無形資產	616,538	－	(－)	－	616,538
合計	$ 7,140,446	$ 63,500	$ (－)	$ －	$ 7,203,946

(七)遞延資產

1.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目	115年7月31日	114年7月31日
租賃權益－權利金	$ 1,760,401	$ 1,920,296
租賃權益－土地改良	1,546,926	1,610,907
合計	$ 3,307,327	$ 3,531,203

2.租賃權益-權利金係為興建校區而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土地，依合約規定給付之二十年權利金，詳附註八之說明。

3.租賃權益-土地改良係校區庭園景觀、苗木植栽等支出，已依土地租賃剩餘期間逐年攤銷。

(八)應付款項

1.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目	115年7月31日	114年7月31日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一般	$ 752,814	$ 196,684
合計(a)	$ 752,814	$ 196,684
應付費用：		
薪資	$ 1,649,002	$ 1,480,628
電費	145,748	139,921
勞、健保費及退休金	330,175	318,342
會計師簽證費	70,000	70,000
其他	1,252,700	1,684,912
合計(b)	$ 3,447,625	$ 3,693,803
應付款項合計(a)+(b)	$ 4,200,439	$ 3,890,487

(九)預收款項

1.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目	115年7月31日	114年7月31日
預收款－補助款	$ 374,166	$ 911,994
預收款－其他	1,380,000	328,984
合計	$ 1,754,166	$ 1,240,978

(十)代收款項

1.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目	115年7月31日	114年7月31日
教育儲蓄基金	$ 298,397	$ 279,371
其他	240,723	2,633,665
合計	$ 539,120	$ 2,913,036

(十一)權益基金

1.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計算：

	115年7月31日	114年7月31日
設校基金	$ 12,000,000	$ 12,000,000

2.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計算：

	114學年度		113學年度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金額	$ －	$ 247,930,302	$ －	$ 247,630,302
轉列其他權益基金	－	2,768,968	－	300,000
本學年度決算時轉列(註)	－	－	－	－
期末餘額	$ －	$ 250,699,270	$ －	$ 247,930,302

(註)本學年度賸餘款計算簡表累積至113學年度止累積賸餘款權益基金餘額為(28,593,541)元，故應調整至0元。累積賸餘款計算詳附註十二。

(十二)累積餘絀

一一四及一一三學年度累積餘絀變動情形如下：

項目	114學年度	113學年度
期初金額	$ 103,122,555	$ 102,902,003
轉出(入)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768,968)	(300,000)
本期餘絀	(2,503,235)	520,552
期末金額	$ 97,850,352	$ 103,122,555

(十三)各項收入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目	114學年度	113學年度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 19,559,807	$ 20,511,428
雜費收入	2,044,511	2,190,056
實習實驗費收入	1,174,219	1,268,324
電腦使用維護費	60,534	116,983
	$ 22,839,071	$ 24,086,791
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助收入	$ 10,393,528	$ 11,225,579
受贈收入	7,555,547	2,578,445
	$ 17,949,075	$ 13,804,024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 121,650	$ 153,303
基金收益	171,600	171,600
	$ 293,250	$ 324,903
其他收入		
住宿費收入	$ 1,043,500	$ 942,056
雜項收入	634,824	539,410
	$ 1,678,324	$ 1,481,466
合計	$ 42,759,720	$ 39,697,184

(十四)各項成本與費用

項目	114學年度	113學年度
董事會支出		
人事費	$ 716,699	$ 724,822
業務費	6,060	5,550
出席及交通費	88,000	98,000
退休撫卹費	57,780	57,815
	$ 868,539	$ 886,187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 3,638,952	$ 3,651,817
業務費	2,747,032	2,791,702
維護費	944,531	1,072,922
退休撫卹費	113,236	110,539
	$ 7,443,751	$ 7,626,98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 22,309,789	$ 21,092,524
業務費	4,592,143	5,688,290
維護費	248,944	522,095
退休撫卹費	791,135	838,155
折舊及攤銷	7,646,737	1,322,400
	$ 35,588,748	$ 29,463,464
獎助學金支出		
獎學金支出	$ 216,500	$ 252,200
助學金支出	896,225	876,530
	$ 1,112,725	$ 1,128,730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 —	$ —
其他支出		
雜項支出	$ 249,192	$ 71,271
	$ 249,192	$ 71,271
合計	$ 45,262,955	$ 39,176,632

(十五)購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支付現金之計算

項目	114學年度	113學年度
購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支付現金		
本期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加	$ 3,972,668	$ 2,703,161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66,000	—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45,000)	(66,000)
購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支付現金	$ 3,993,668	$ 2,637,161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學校之關係
林幸宜	本校董事長
黃添榮	本校董事
林炳峯	本校董事
何基德	本校董事
林淑麗	本校董事
林建宇	本校董事
白偉毅	本校董事
陳彥彰	本校董事
簡正治	本校董事
羅嘉祺	本校董事
羅淑芬	本校董事
廖淑芳	本校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一一四及一一三學年度關係人捐贈予本校之情形如下：

關係人	114學年度	113學年度
林幸宜	$ 1,000,000	$ 2,050,000
黃添榮	500,000	—
林炳峯	500,000	—
何基德	400,000	—
林淑麗	100,000	—
林建宇	500,000	—
白偉毅	500,000	—
陳彥彰	600,000	—
簡正治	250,000	—
羅嘉祺	2,000	—
羅淑芬	2,000	2,000
廖淑芳	200,000	—
合計	$ 4,554,000	$ 2,052,000

七、抵(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校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土地情形如下：

(一)第一期校地：租期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至民國 129 年 11 月 8 日止，每年土地租金係按當年度承租土地之申報地價百分之十加計營業稅計算；承租土地之權利金係每二十年按當年度土地租金(含營業稅)之四倍給付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校已支付第二次權利金 2,466,586 元，截至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此權利金已依租賃期間攤銷權利金後餘額分別為 1,760,401 元及 1,883,730 元。

(二)第二期校地：租期自民國 94 年 12 月 6 日至民國 114 年 11 月 8 日止，每年土地租金係按當年度承租土地之申報地價百分之十加計營業稅計算；承租土地之權利金係每二十年按當年度土地租金(含營業稅)之四倍給付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校已支付第一次權利金 2,193,920 元，截至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此權利金已依租賃期間攤銷權利金後分別為 0 元及 36,566 元。本校於 114 學年度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商議後於 114 年 8 月 5 日終止地上權並支付一年份補償性租金計 426,298 元。

(三)承租：

本校承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租期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至民國 129 年 11 月 8 日止，每年土地租金係按當年度承租土地之申報地價百分之十加計營業稅計算，114 及 113 學年度因上述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如下：

	115年7月31日	114年7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603,772	$ 1,239,85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391,728	2,360,004
五年以上	5,546,570	6,045,609
合計	$ 8,542,070	$ 9,645,472

九、重大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本校依規定所有收入，均應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應以支票為之，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二)本校未有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校外，而未列入學校決算之情事。

(三)本校本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之運用，均符合有關規定，因接受補助而購置之設備之亦已有效管理使用。

(四)本校於每學年度結算後，依規定不動產及重要財產有增減者，應向法院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其向法院登記之登記證書資訊如下：

登記項目	114學年度	113學年度
登記日期	115.04.14	114.05.12
字號	115證他字第43號 登記簿第4冊第24頁第114號	114證他字第55號 登記簿第4冊第24頁第114號
財產總金額	373,144,708	370,759,015

(五)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明細：

姓名	職稱	114學年度	113學年度	報酬及費用性質
林幸宜	無給職董事長	$ 6,000	$ 6,000	董事會出席及交通費
黃添榮	無給職董事	6,000	6,000	董事會出席及交通費
林炳峯	無給職董事	6,000	6,000	董事會出席及交通費
何基德	無給職董事	6,000	6,000	董事會出席及交通費
林淑麗	無給職董事	6,000	6,000	董事會出席及交通費
賴文吉	無給職董事	6,000	6,000	董事會出席及交通費
陳彥彰	無給職董事	6,000	4,000	董事會出席及交通費
林建宇	無給職董事	4,000	6,000	董事會出席及交通費
石文達	無給職董事	6,000	6,000	董事會出席及交通費
許淑英	無給職董事	2,000	6,000	董事會出席及交通費
羅嘉祺	無給職董事	6,000	6,000	董事會出席及交通費
簡正治	無給職董事	6,000	6,000	董事會出席及交通費
廖淑芳	無給職董事	4,000	6,000	董事會出席及交通費
林淑美	無給職董事	4,000	4,000	董事會出席及交通費
吳界賢	無給職董事	4,000	4,000	董事會出席及交通費
羅淑芬	無給職董事	2,000	4,000	董事會出席及交通費
白偉毅	無給職董事	4,000	6,000	董事會出席及交通費
曾沛濛	監察人	4,000	4,000	董事會出席及交通費
合計		$ 88,000	$ 98,000	

十一、舉債指數計算表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舉債指數計算表

114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短期債務	—
應付款項	4,200,439
代收款項	539,120
其他借款	—
長期銀行借款	—
長期應付款項	—
應付退休金	—
存入保證金	1,742,78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6,482,339
現金	40,000
銀行存款	12,899,710
短期投資	—
應收款項	641,460
特種基金	12,000,000
存出保證金	79,6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25,660,770
借款淨額（C=A-B）	(19,178,431)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5,570,313
舉債指數（C/D）	0.00%

十二、賸餘款權益基金計算表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至113學年度止累積賸餘款計算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平衡表基期92年07月31日	金額
加項—A	現金	6,513,008
	應收款項	273,061
	預付款項	151,202
	存出保證金	2,000
	小　計	6,939,271
減項—B	短期銀行借款	7,272,728
	應付款項	17,719,320
	預收款項	1,159,985
	代收款項	3,305,291
	長期銀行借款	32,727,272
	存入保證金	50,000
	小　計	62,234,596
至91學年度止度累積賸餘款C=A-B		(55,295,325)
基期以後每學年度累積餘絀	92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8,219,687
	93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5,690,692)
	94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6,953,882
	95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5,642,347
	96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8,547,266
	97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5,198,794
	98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3,547,333
	99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116,339)
	100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2,331,226
	101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5,427,590
	102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2,818,165)
	103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3,554,341)
	104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6,647,849)
	105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380,702)
	106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818,744)
	107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6,954,494
	108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4,014,609)
	109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119,546)
	110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042,967)
	111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3,210,678
	112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505,597)
	113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621,962)
至113學年度累積賸餘款		(28,593,541)
1/2可投資額度為		(14,296,771)

註:1、以上各學年度可投資及流用之賸餘款已扣除(1)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範：依照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但書規定，擬訂使用計畫申請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2)捐贈指定用途之特種基金不列入投資額度部分。

註:2、以上數據均依據當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金額填列。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內部控制之評估及說明

民國一一四學年度

本會計師辦理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民國 114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就該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採用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該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校務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尚無發現重大內控缺失。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 學年度起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114 學年無推廣教育收入。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6.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4)依本署110年12月3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63912號函訂有專任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之到校時間、辦公場所、明確業務職掌、執行職務之績效指標及支領報酬基準等規定。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無支領報酬之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董事至國外出差旅費報支之情形。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3.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2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862B號令函釋出租不動產，係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免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上述之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動用設校基金。 教育部歷次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之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6.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之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並訂定投資決策及風險管控作業機制？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上述之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之投資上限？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上述之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9.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1)學校截至本學年度之累積盈餘為($)，其1/2($)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 (2)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為($)【含累積可投資金額($)及可流用金額($)】； (3)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占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為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施行前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百分比為(%)。 註:1.「學校截至本學年度之累積盈餘」係以教育部104年12月24日臺教高(三)字第1040178642號函訂之累積賸餘款計算表計算填列。 2.「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係「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前，經董事會通過投資金額，及修正施行後，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之投資及流用金額。 3.「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含括以賸餘款投資之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等投資項目、投資基金專戶存款及以上指定列入投資基金各項目相關應收利息(股利)並減除應付股款。 4.「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係「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及「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取小者，扣除累積可流用金額。 補充說明：本校無上述之情形。 可投資額度上限之依據: 1.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實施前:最後一次董事會通過可投資(流用)金額之會議日期、屆次: 2.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實施後:最近一次獲教育部核准可投資(流用)公文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本校無上述之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上述之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7.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檢查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114學年度無設定抵押或其他負擔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四)負債事項	
39.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V]是　[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 一、借款淨額 = { -19,178,431 } 二、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 5,570,313 } 三、舉債指數 = { 0 }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上述之情形。 1.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2.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上述之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11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 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14/8/28 臺教授國字第1140074464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上述之情形。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上述之情形。 1.XX附設機構： (1)章則規定內容(請照錄章則名稱、條次及條文內容)： (2)教育部備查章則之日期及文號： (3)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如未提撥應於本項次敘明理由) 2.XX幼兒園： (1)章則規定內容(請照錄章則名稱、條次及條文內容)： (2)教育部備查章則之日期及文號： (3)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如未提撥應於本項次敘明理由) (如有多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請自行延伸)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 學年度起適用

<table>
<tr><th>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th><th>會計師複核</th></tr>
<tr><td>53.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校無上述之情形。</td><td>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td></tr>
<tr><td>5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或財務報告檢查表)。以上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網頁連結查詢【網址 https://accounting.tcavs.tc.edu.tw/main/index.asp】點選各校財務報表\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日期115年9月15日
http://www.wu-yu.ntct.edu.tw/school/行政單位/會計室</td><td>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td></tr>
<tr><td>55.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以前年度無上述之情形。
<table><tr><th>須改善項目</th><th>改善情形</th><th>是否已改善</th></tr><tr><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r></table></td><td>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td></tr>
</table>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學年度起適用

<table>
<tr><th>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th><th>會計師複核</th></tr>
<tr><td>56.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上述之情形。
<table>
<tr><th>教育部糾正公文日期、文號</th><th>須改善項目</th><th>改善情形</th><th>是否已改善</th><th>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th></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td><td>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td></tr>
<tr><td>5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td><td>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td></tr>
<tr><td>58.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3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td><td>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td></tr>
<tr><td>59.檢查事項：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上述之情形。</td><td>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td></tr>
</table>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60.檢查事項：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上述之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6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是否依「公益勸募條例」第6條第3項、該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及第6條規定及教育部104年3月11日臺教會通字第1040031210號函，於每學年度終了後5個月內將受贈辦理情形表函報教育部備查，並辦理公開徵信?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上述之情形。 1.教育部備查函之日期及文號: 2.公開徵信網址: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林李亨

受查者填表說明：

1.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學年度起適用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V]是　[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林李亨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512806　　號

會員姓名：　林季亭　　事務所電話：　(04)22606022

事務所名稱：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78952216

事務所地址：　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760號23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19294130

會員證書字號：中市會證字第 105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季亭	存會印鑑（一）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8　月　14　日